

法務部 110 年線上人權影展及專題座談 抽獎活動說明

110.9.1 訂定
110.9.28 修正

一、活動本旨：

法務部（下稱本部）辦理 110 年線上人權影展及專題座談活動，期間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1 日止，於「紀實影音 (Gileo)」平台策展〈兩公約不思議：人權的輪廓〉播映 15 部人權影片，並於 110 年 9 月 11 日下午 7 時線上直播舉行專題座談活動，為促進社會大眾對人權知能之可近性，提高參與者對本活動之參與度，爰辦理旨揭抽獎活動。

二、抽獎資格：

凡參加 110 年線上人權影展或專題座談活動之民眾，於旨揭活動辦理期間（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21 日）填覆線上問卷者，即具抽獎資格。參加線上人權影展或專題座談活動之民眾，均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（於同項活動重複或多次填寫問卷者，仍僅獲得 1 次抽獎機會）；2 項活動均參加，則可獲得 2 次中獎機會。

三、抽獎日期及公告中獎名單：

本部於 110 年 9 月 29 日下午公布抽獎名單，旨揭活動參加者將併同本部 110 年「綠蔭、花火、月光海—人權影展三部曲」系列活動填問卷參加抽獎之民眾共同計為整體抽獎母數。獎項內容為首獎 iPhone13 1 支（1 名）、貳獎承億文旅平日住宿券乙晚 1 張（8 名）、參獎皮革證件套 1 個（32 名），總計 41 名；首獎及貳獎有備取名額 1 名（即備取首獎 1 名及備取貳獎 8 名），參獎無備取名額。抽獎日期如有異動，以人權大步走網頁（<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>，下稱本網頁）公告為準，中獎名單同步公告於本網頁及本部 Instagram（帳號 moj.tw），歡迎訂閱本網頁電子報並追蹤本部 Instagram，以隨時關注公告內容。

四、領獎須知：

- （一）中獎者請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前（以寄送時間為憑），以 E-mail（限參加本活動所使用之相同 E-mail）將領獎之聯絡資訊回信至 humanrights@mail.moj.gov.tw。
- （二）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之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，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須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。獎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 1,000 元整，本部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中獎者；獎項價值達 20,010 元以上，依法應扣繳 10% 稅金。
- （三）中獎者來信確認領取獎項時，本部將以人權信箱 humanrights@mail.moj.gov.tw 回傳領獎單據，請於收到檔案後 1 週內，詳填資料並親自簽名後，掃描寄回本部或傳真至（02）2389-6273。
- （四）若獎項價值達依法須代扣稅金者，本部將另行通知繳款方式，中獎人亦可選擇親臨本部領獎，同時繳交稅款及領獎單據。
- （五）拒納稅款、未依期限回復或未依本部之要求正確填寫並回傳領獎

單據者，於拒納稅款之日、於110年10月13日前未回復或未正確填寫並回傳領獎單據者，皆視為棄權；經本部主動通知備取中獎者後，由該備取中獎者取得領獎資格。

(六) 獎品寄送須知：

1. 本活動獎品僅提供寄送予居住於中華民國臺澎金馬地區內之居民，中獎者所提供之寄送地址若非屬臺澎金馬地區者，恕無法寄送。
2. 收件人姓名、收件地址、聯絡電話等寄件資料請正確填寫，若因寄件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，致獎品無法寄送或無法聯絡收件人，視同棄權。
3. 如有任何不可歸責本部之事由，而致寄予中獎人之獎品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或毀損之情形，本部不負賠償責任。

五、個人資料保護：

- (一) 本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電腦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，僅為達成公布中獎名單、寄送獎品及申報稅負等目的之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- (二) 本活動結束且獎項寄送等後續相關程序執行完畢後，本部將主動刪除個人資料部分，僅保留統計、分析等抽象數據資料。
- (三) 請參加者確認願意將個人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E-mail等資料提交給本部。
- (四) 參加者可以隨時向本部要求查詢、請求給予複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。於收到參加者要求後，本部將在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及合理期間內依要求進行處理。
- (五) 參加者如不願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將影響參加本活動之權利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獎項詳細內容、顏色與規格皆以實物為準，中獎者不得要求將本活動之獎項轉讓予第三人，亦不得要求兌換為等值商品或現金。
- (二) 兌換獎項之產品或服務使用規定，服務品質規格需參照生產商或服務商提供之標準，並由其獨立承擔法定責任。
- (三) 若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部之事由（包括且不限於獎項有缺貨或停產之情形），致無法提供原預定獎項時，本部得自行決定變更商品，改由其他等值商品取代之。
- (四) 本部保有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內容及相關獎項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，將公布於本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參加者於回傳滿意度問卷時，即視為同意接受本部公布之活動規則及注意事項，如有違反，本部得取消其參加及中獎資格。